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人性的死亡

打击犯罪大纪实



打击犯罪大纪实·卷三

人性的死亡

段政明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7 号

书 名:人性的死亡
打击犯罪大纪实·卷三

编 者:段政明
责任编辑:沙 默
封面设计:李 木
技术设计:丁 之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 2 号 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版 次:199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8.25
开 本:787×1092
字 数:200 千
印 数:1—20000

ISBN 7-81027-411-2/D·216

本卷定价:6.50 元

(全七卷定价:45.50 元)

《打击犯罪大纪实》

编 委 会

策划：刘桂明 安 哲

欧阳明 李诗学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 兵 王洪宪 安 哲 刘桂明

李诗学 李朝斌 杨明权 欧阳明

段政明 罗 朋 温建斌 黎文岗

序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每一天都在发生。在当代中国社会走向改革开放、人们渴望安宁和平的同时，犯罪现象也千奇百态，大案要案频发，跨国犯罪增多，一些古老丑恶的社会现象也死灰复燃。所有这些，羁绊着现代社会前进的步伐，给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造成了极大的阻力。《打击犯罪大纪实》旨在透过大量的、翔实的典型例证激发人们的思辨，从而共同探寻预防和打击犯罪这一社会顽症的策略。

近几年来，随着国门的打开，国际间经济、文化的交流，西方腐朽的文化意识和生产方式的渗透，使犯罪变得愈来愈复杂起来。人伦溃殇，穷凶极恶的不法分子虽然只是茫茫人海中的极少数败类，却有着同样不可小视的危害性。他们在商品经济的大潮下，被日益膨胀的私欲所葬毁，在光晕炫目的大千世界里失去理智而导致人格变型，杀人越货、剪径讹诈、贪污受贿、传黄贩毒、拐卖妇女，干着一系列罪恶的勾当，或披着宗教外衣骗奸少女，或乱伦奸淫，或跨越国境行凶作案……，无恶不作，罄竹难书。

这里选辑的作品，有对种种罪恶丑行的披露和剖析；有刀光剑影的生死大搏斗；有循循善诱之攻心斗智；有法盲演出的桩桩悲剧；也有堕落者忏悔的慨叹悲歌……。从作品展示的一幅幅生与死、善与恶、美与丑的社会图画中，一幕幕悲剧颤人心悸，一场场战斗惊人动魄，形形色色的暗流邪风被揭露被打击，场面波澜壮阔，情节引人入胜，警人警世，予人启迪，颇有戏剧性和可读性。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警官教育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与

热情帮助,公安部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审定了本书书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另外,在本书即将出版的时候,我们还向全体原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成书仓促,时间紧迫,书中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1993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夜半少女的哭声…………… 郝敬堂(1)

一封触目惊心的举报信/谁是幕后人物?/查获重要证据/
外甥女成了摇钱树/挣钱只能靠卖身/肮脏的交易/姑娘被推入
泥潭/摆不脱的厄运/受骗少女的哭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承认:“恶有恶报”…………… 明 德(22)

神秘的电话,叫一对鸳鸯分飞东西/没跳几天交谊舞,她先
做情妇,又成弃妇/无耻之徒得尺进丈,白面书生只好丢钱送妻/
只当碰上小骚货有艳福,哪晓得撞上母夜叉吃尽亏/世间事大都
恶有恶报,他甚至害怕刑满释放□

血染的情果…………… 魏剑平(63)

——“5·7”情杀案始末

郭老大叹已无后,刘玉良应招入赘/小姨女轻佻多情,姐夫
哥窥破春心/牵红线相中“新夫”,入赘郎难净六根/铸大错祸起
萧墙,报仇怨一念之差/风流女吐露真情,两姐妹泪洒闺帐/再聚
首困惑难言,杀人夜星月无光□

女囚灰色档案…………… 张 驰(78)

三棱刮刀下,破摔的罐子,三番“进宫”,三番堕落/吃喝嫖抽
的恶婆婆,从不洗裤衩的小姑子;当老乞丐举起铁钵时/哥哥挑

锁,弟弟掏包,爸爸乱伦;江湖人称“大姐”/未说话先脸红的腼腆姑娘,竟引诱妇女卖淫□

妹妹,你莫大胆地往前走 张大明(101)

——一个检察官的忠告

她是他的小姨子,可她与他竟同居一室/抓住她的隐私,乘势晚间登门/她在恐怖的性挑逗故事下失身/她用自己的身体赔了帐上短少的90元钱/冒失陪他去乡村,夜半寄宿遭蹂躏/引起的闹剧及其犯罪意图/妹妹呀,你莫大胆地往前走! □

打击拐卖妇女大扫描..... 归 来(116)

卖人狂潮,疯狂的黄河滩/黄河涛声,爱情价更高/地狱深处,女人的名子/人贩子、专业村、一条龙/特殊部落,潇洒的“赵丽蓉”,/闪光的蓝盾,“断子绝孙”的事业/打拐风暴,永远的解救□

万人皆曰:杀! 李彦军 博野(146)

——令人做呕的“性摧残”强奸大案纪实

地狱、魔窟,令人毛骨悚然的“黑窝”/狠毒、残忍,丧尽人性的色狼/难解之谜,受害者为什么无一人申冤告状? /万人皆曰:杀! □

典妻的悲剧..... 辛汝忠(162)

一心想从穷窝里和愚蠢无知中飞出的六年级学生,嫁到“富农”家/懒毙子男人终于当上了将军,残暴统治他的“属下”,视人

命不如红豆/典妻想种“摇钱树”，她却爱上了那个男人/猎枪，捆绑，县大堂/抡起的铁锹□

黄泉碧血铁窗泪…………… 文钊 建文(199)

——一出生生死死苦纠缠的畸婚、畸恋悲剧

美丽少女的“转婚”悲剧/绵羊，更原始地保存着动物的本能/后悔“白拣”了两毛钱的洋白菜老叶子/她得到了一个仅仅19岁的小伙子的爱/丈夫通奸不捉，妻子却想：这样下去总不是长久之计/情人打架怎么会和两个人做爱差不多□

人性，在乱伦中裂变…………… 秋 惠(246)

五好家庭里的爆炸新闻及其他/5个女人和一巴掌/高楼君子之风/悲呼！夕阳下的骚动/不幸家庭里的不幸人/斗室哀鸣录/“牛犊恋期”延伸录/母女心态录□

夜半少女的哭声

郝敬堂

真真假假,构成世界,假假真真,组成乾坤。

这是一个真得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这是一个假得几乎乱真的事件。当假的伪装被撕去,结论仍然是那条朴素的真理:害人者终害己。

一封触目惊心的举报信

尊敬的甘肃省人大领导(清官太老爷们):

我叫孙小霞,女,18岁,甘谷县人,初中文化。

我们家乡穷,为了养家糊口,供弟弟上学,我只身出外找工作,经人介绍来到了兴旺旅社当临时工。可我万没想到,这是一个少女的火坑,一个逼良为娼的地下妓院。我来的当天,老板陈某和女老板王某就逼我接客,并声称,如果“听话”,就给我办“服务员”手续。为了挣钱,我含泪就范。当晚,老板给我安排了7名娼客,接一位客人给我5元,老板拿去55元。第二晚,逼我接客15人,其中3名吸过大烟的嫖客连续对我轮奸,从晚上10点到凌晨4点达6小时之久。一位姓周的嫖客,惨无人道地蹂躏我一个多小时。我痛不欲生呼叫:叔叔,饶命吧,你给我5元钱,怎么能搞这么长时间,你们轮流搞,我受不住啊!我一边哭,一边求,泪水长流,站在一旁的另两名嫖客不但毫无同情之心,还一个劲地叫喊加油,老板只顾赚钱,不管死活,尽管我大声呼喊,竟无

人前来问津。第三天，老板又叫来6名嫖客要我陪，我坚决不从。令我吃惊的是，陈老板掏出手枪对我威胁说，我跟公安局、治安队关系好，王队长、高八海、沈连生、李小曾都是我的朋友，是这里的老嫖客，谁敢把我怎么样？其他旅馆有人查，我的旅馆没人查。我信以为真。心想，难怪妓女、流氓如此嚣张，嫖客如此胆大妄为，原来有保护伞啊！既然执法人员和违法分子同流合污，谁还敢揭发坏人呢？我想去公安机关报案，可一想到第一次接的两个男人，据老板说是派出所的干警，告有啥用，又不敢报案。忍辱含泪的我，突然想到上级管下级这个道理，才含羞写信向省人大领导汇报，盼望领导救救我这位沦落风尘的可怜女子。据其他几位卖淫女讲，北道区近50个个体旅馆，每个里面都有卖淫女。社会治安无人管，谁管谁受害。不知省上的领导敢不敢管一管。让老百姓相信共产党真正好！

举报人：孙小霞

1991、4、22日

“触目惊心，严肃查处！”省人大主任许正青看罢信访办公室的呈报件，在“一个出门少女的夜半哭声”的控告信上批下八个大字，副省长、公安厅长王金堂阅后批示：“此问题性质严重，对执法犯法者严惩不贷。”并当即责成省公安厅纪检组、天水市公安局组成专案组迅速查处。

专案组组长、省公安厅纪检组阎东升科长按照省厅领导的部署，带领11名成员赶赴天水市，去完成这项秘密的特殊使命。

侦破，是公安机关的“拿手好戏”，更何况上级领导高度重视，配备了如此强大的阵容。从案情上看，此案并不复杂，举报人有名有姓，举报信中涉及的人员、地点也清清楚楚，只要查找有关人员，即可结束定论。

调查工作首先从“孙小霞”入手。为了避免“打草惊蛇”，专案

组以“整顿特种行业”为由，会同当地公安机关对天水市北道区旅馆行业进行一次全面整顿。据查，该区旅店 55 家，其中国营 7 家，集体 30 家，个体 18 家，兴旺旅馆是其中之一。兴旺旅馆确有老板陈某和女老板王某

据群众反映，该个体旅馆有容留妇女卖淫的迹象。拘传陈老板，陈对此供认不讳，只是在交待的卖淫妇女中并无“孙小霞”其人。

专案组对该区 55 家旅馆工作人员逐一调查，“孙小霞”依然是个谜。

孙小霞是知情人，一定要找到她的下落。对全市派出所的户籍档案，专案组查了个遍，虽找到两个叫孙小霞的，但一个是在校学生，没有离校，另一个 32 岁与写信少女情况悬殊。

有此事，不会没有此人！孙小霞虽查无下落，专案组却坚信此案可以成立，真的“孙小霞”在哪里。

另一个和“孙小霞”有关的线索，是控告信中被指控的公安人员、王队长、李小曾、高八海、海沈生。从全市公安人员花名册中，均未查到上述人员名单，只是信中举报的沈连生和干警沈安生仅一字之差，被列为嫌疑对象。另一个被列入嫌疑对象的叫高兴志、高兴志乳名高八孩，和高八海是谐音。经查，高、沈二人都是党员，平时工作尚好，未发现不轨行为，侦破工作再度走入迷津。

信中的“孙小霞”是真名还是化名？举报的内容是亲身经历还是道听途说？亲身经历为何与调查结果大相径庭？受人操纵，其目的又何在？专案组组长阎东升面对几天来毫无进展的调查结果，伏案沉思，在脑子里划了一个又一个硕大的问号。凭公安人员的直觉，他似乎感到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案件，可眼下这一团乱麻怎样才能理出头绪？

谁是幕后人物？

夜深了，专案组临时办公室的灯光还亮着，日光灯温柔的光线照着阎东升那张疲倦的脸。他一支接一支地抽着香烟，烟圈带着他深沉的思虑一个个清晰的形成，又一个个模糊地消失，最后变成一片浓浓的烟雾。

一阵轻轻的叩门声把阎东升从繁乱的思绪中拉了出来。

“请进。”阎东升见来人是专案组成员小刘，习惯地给小刘递上一支香烟。

“阎科长，您瞧，又是一封控告信。这是市人大转来的。”小刘把信放在桌上，解释说。

“好啊，我们又多了一条线索。”阎东升打开信封，自言自语地说。

“依我说，这又多了一层障碍。”小刘却不以为然。

“哦，这倒新鲜，小刘，谈谈你的高见。”

“阎科长，包括这封信在内，这几天我们连续收到 8 封内容基本相同的控告信。可控告人却不相同，什么孙小霞、张小霞、李小燕，瞧，现在又出来个‘张伸义’。我总觉得，这 8 封信不是孤立的，我们身边好象有一个幽灵，在窥测我们的行动，在扰乱我们的视听……”

“说得好，说下去。”

“孙小霞也好，张伸义也好，都是子虚乌有的人物，象皮影戏台上的木偶，他们背后一定有一只手在操纵，他要制作这一幕恶作剧，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好你个小刘，有你的！”阎东升对这番颇有见地的分析，大加赞赏，但他不赞同小刘把这封署名张伸义的控告信作为没有价值的线索。

阎东升展开信纸，用审慎的目光阅读这第8封控告信。

“尊敬的天水市人大领导：

“你们好！今天向你们举报一个妓女院，北道区一马路有一益民旅店，由梁老板两口子承包，奇怪的是5名女服务员全是卖淫女。据一个叫王芳的女子说，嫖客来嫖娼，先要给老板床位费，双方取利，双方保密，又据讲，嫖客大部分是刑警队，派出所和治安联防队队员，有后台的保护伞，难怪有人说，这里是最小的旅店，最大的妓院……”

张伸义，张伸义！究竟是真的要伸张正义，还是别有用心地制造事端？举报是公民的合法权利，举报人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可是利用这一合法形式搞诬陷不是没有先例的。8封控告信内容大致相似，都把公安机关作为违法犯罪分子的“保护伞”来揭发控告，会不会是别有用心之人利用举报卖淫嫖娼之名，丑化社会主义制度，诬告公安干警，扰乱公安工作？从控告信的内容看，语言流畅，文字准确，书写流利，不可能是一个18岁的农村少女所为。这张伸义和孙小霞会不会是同一个人？如果两者没有关系，为何孙小霞和张伸义的控告和举报信使用同一种信封？好在这个公用信封上留下了举报人的单位地址：中国人民解放军8364部队工程筹备处。

为了弄清张伸义与孙小霞的关系，专案组重新制订侦破方案，决定从两个相同的信封查起。

兰州军区保卫处回电：现所属部队工程单位无此番号。

省国防工办回电：此番号1976年使用过，1977年工程完成后，该番号作废并停止使用。8364工程筹备处是现天水航修厂的前身。

侦破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专案组坐镇航修厂，先后查找出11名可疑对象，逐一查证，最后找出重点怀疑对象韩克信。

韩克信，男，43岁，大专文化，1967年参军，同年入党，1982年转业到二十里铺乡政府当秘书，1985年因流氓罪被判刑4年，同时被开除公职和党籍。刑满释放后无正当职业，常与社会上的女流氓鬼混，对我政法机关心怀不满。韩在部队当兵期间，曾在“8364工程筹备处”工作过，有接触、使用、保留该信封的条件。专案组提取韩克信犯罪卷宗连同署名“张仲义”、“李小燕”的举报信，一起送交技术鉴定科。经检验，发现二者书写水平、字的倾斜度、习惯用语等都反映出同一个人的书写习惯。结论：认定署名“李小燕、张仲义”的两封信均为韩克信所写。

那么，“张仲义、李小燕”和“孙小霞”又是什么关系？他们为什么连篇累牍地写检举信诬告公安人员？解开这一个又一个问号，无疑要撬开韩克信的嘴巴。

查获重要证据

夜深了，万籁俱寂。一只手电筒的光柱照着凸凹不平的乡间小路，四个人急促地在路上奔走。

“到了，就是前面的这个小院。”村长停下脚步，叩响了大门。咚咚，院内毫无反应。

“会不会家里没人？”

“不会，今晚我一直盯着他，肯定在家。”村长自信地继续敲门。

“谁呀？”足足有10分钟，屋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回声。

“老韩，是我呀，听不出来了？”

“这大半夜的，有事等明天吧。”声音从紧闭的门缝里传出。

“有急事，快开门。”村长继续与其周旋。

屋里的灯亮了，门开处，映现出一个身影。显然是刚刚钻出被窝，他上身斜披着一件棉袄，下身仅有一条短裤，两条麻秆似

的腿在寒风中微微抖动。

“你是韩克信吗？”

韩克信见村长身后跟来三名公安人员，顿时面如土色，颤颤惊惊地回答：“是。”

“家里还有什么人。”

“还有儿子和侄女。”

“把衣服穿好，跟我们走一趟。”

“不、不……我向来安分守己，你们不能冤枉好人。”

“我们决不冤枉好人，也不会放过坏人，这是拘传证，在上面签个字吧。”

“这个字我不能签，你们有什么证据，随便抓人。”

“现在是拘传，证据要靠你自己提供。”

“你们这是违法行为，你们这是侵犯人权。”

“我们绝不侵犯人权，我们是在依法执行公务。”

“我要控告！我要上告！”韩克信歇斯底里地叫喊。

“韩克信，床下是什么人？”韩克信卧室的大床下一声低低的饮泣引起办案人员的警觉。

“是我侄女，不，不，是外甥女。”韩克信语无论次地回答。

“好你个韩克信，禽兽不如，怎么能和外甥女同床共枕。”

随着一阵窸窸窣窣的响动，床底下钻出一个泪流满面、衣衫不整的少女。

“韩克信是你什么人？”

“舅舅。”

“你叫什么名字？”

“月华。”（考虑受害者的名誉，请允许笔者在此编造了一个假名）。

“你的年龄？”

“18岁。”

“在哪里工作？”

“没有工作。”

“把身份证拿出来看看。”

月华颤颤惊惊地从口袋里掏出身份证，一个被揉得皱巴巴的纸团随之被带出来落在地上。

王股长从地上捡起纸团，细心地展开，眼睛突然一亮，他万没想到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发现：

“一个出门少女的夜半哭声”的底稿。“这封信是哪来的？”

“是我，不不，是我抄的。”月华吞吞吐吐地回答。

“这孙小霞是谁？”

“是……不，我不认识。”

“好了，把她一起带走。”

初审韩克信

审问韩克信是一场马拉松式的讯问。经过较长时间的“冷战”之后，韩克信一反常态，以攻为守。他把自己说成一个“受迫害者”，把他的诬告行为说成是一个普通公民在“伸张正义”。

韩克信何许人也？在那个“史无前例”的年代，他入伍来到部队，发誓要在部队混出个人样来。他喂过猪，当过炊事员，还被评选为“活学活用的积极分子”，并由此而由战士直接提升为干部。所在部队一位首长出于对他的钟爱和器重，主动当“红娘”介绍自己的表妹和他结下百年之好，由一个农民儿子成长为部队干部，又和部队首长结成“连襟”，他很有些春风得意。荣誉、地位，该得到的他都得到了，可他并不满足。他嫌弃妻子是陕北土妞，利用捏造事实，毁人名誉的卑劣手段达到了离婚的目的。家庭解体后，他因企图强奸女中学生而被判刑4年，刑满释放后，他以